

合同编码：11N00245614020261

浦东法院本部大楼四楼五楼部分区域功能改造维修项  
目室内改造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上海圣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1月30日

2026年01月30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上海圣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浦东法院本部大楼四楼五楼部分区域功能改造维修项目室内改造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浦东法院本部大楼四楼五楼部分区域功能改造维修项目室内改造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力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浦东法院本部大楼四楼五楼部分区域功能改造维修项目室内改造装修工程，装修内容为主楼四层、五层局部，对室内格局调整，新建隔墙，顶面地面墙面重新装修，水电重排，在原设备基础上对火灾报警、自动喷淋、机械排烟系统等末端点位修改。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3月0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6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日历天（仅在下班和周末时间段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3888260.32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元叁角贰分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暂定价，最终的合同结算价以审定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响应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等）；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发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四、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骆恩卿

地 址：丁香路 611 号

2026年01月30日

承包人：(公章)上海圣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逸波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2 号三层 398-56 室

2026年01月30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发包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经财务（投资）监理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签证、变更等资料。

1.1.4.3 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承包人需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工。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等）；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由发包人在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分批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共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5 套（含承包人编制竣工图所需 3 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发包人可代为联系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由承包人自行确认发包人提供图纸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1 套保留在现场供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或调阅。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发包人现场办公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承包人现场办公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通道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发生的手续费用、押金、保证金和建设费用等。承包人在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曙昕；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全面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并处理有关设计变更、工程质量、进度和文明施工中等施工中产生的问题，负责确认技术经济签证或核定，审核工程进度、质量报表，确定支付合同付款等。凡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方向承包人指定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接驳点至施工现场段的接管、接线及安装或校核计量表具，并由承包

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等纸质及电子版（含影像资料）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的并满足竣工验收、备案、档案归档、移交接管要求的纸质及电子版（含影像资料）竣工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及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总承包服务管理、交付使用等承担完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6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等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文规定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专用账户，用于对农民工工资支付。

①本项目实行工程资金专款专用的管理办法。如发生实际工期滞后于计划工期等情形，且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开立特定的共管银行账户，发包人有权对该银行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②承包人需根据建设部建市〔2019〕18号文《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法律法规其他相关规定，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主要责任，确保施工现场实名制有效管理。按《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

〔2019〕1号执行，施工企业应当在本市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并以工程项目为单位设立子账户。规范使用、管理劳务人员，办理相关手续，按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拖欠、扣克劳务人员工资，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出现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并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相应款项。

③工程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结算。承包人对其雇佣的人员、或材料设备厂商等，须按照签订的合同约定支付应付的金额，在任何时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查阅承包人的付款凭证。

本工程合同价（中标价）3888260.32元（暂定，最终以审计为准），其中人工费         万元（暂定）。根据相关要求，承包人优先从农民工工资专设账户中提取费用支付给相应人员，发包人应分别支付人工费及其他工程款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及原工程款账户内。工程款和人工费账户如下：

（1）工程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2）人工费账户：

开户行：

账号：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详见响应文件；

身份证号：详见响应文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详见响应文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详见响应文件；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详见响应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详见响应文件；

联系电话：详见响应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和实施本工程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必要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随叫随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次罚款，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次罚款，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次罚款，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3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千元/次罚款，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千元/次罚款，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千元/次罚款，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发包人确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且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须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前提下，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及响应文件自报的分包清单实施。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任何承包人所签署的分包合同的副本，均应送交给发包人，分包合同中的合同条款须提前交给发包人审核后方可使用，即便如此，若分包合同与本施工合同条款有冲突的，则以本施工合同的条款为准（包括争议解决的管辖约定）。

(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变相转包。施工中，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该未经发包人批准分包施工的工程，向承包人拒付相应部分合同价款，并向承包人扣罚分包部分价款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 符合规定的工程分包，不减免或改变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必须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分包人进场施工前，须将施工进度、质量实施计划报送承包人，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认真审核，并报发包人和监理复核；如分包进度和质量目标计划达不到约定的工期及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通知分包人重新修正计划；分包人施工进度延误、发生质量问题，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工期、质量违约责任,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工程质量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整改,其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任何分包人、专业分包人员工的行为违约,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包干费用,无论分包工作量发生变化与否,均不作调整。

(4)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严重拖欠分包工程款的,可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督促其支付直至暂扣相对应的那部分金额的工程进度款。

(5) 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或签署本合同文件时,并不意味着当然确认了承包人自行分包项目的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的否决承包人所选择的分包人,并在签署本合同文件的同时送交承包人否决其选择该分包人的决定书,若如此,则承包人应立即更换分包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措施费: 承包人应与专业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及支付。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专业分包人实施的,由专业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期间所需配合费用由承包人在施工措施包干费中支付。如不按内容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当期的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 用水用电费: 承包人须为专业分包人单独设表计价,有关设表费用包含在总包服务费内,专业分包人的用水、用电费用按实计算,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3) 专业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响应报价中,发包人和专业分包人不另支付该项费用。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函按合同价的10%,发包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后7个工作日退还。担保期限应自计划开工日期起至取得竣工备案合格证为止。承包人需确保履约保函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且该费用(包括因工期延长导致的继续提供履约保函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4日内,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按约定的期限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等损害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全面开展工程监理日常工作，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文件审核签认、现场签证（核量）、下达工程停工令等。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其中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增减签证、工期延长签证、工程价款变更以及原材料更换、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内容；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见监理合同；

职务：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由发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提出，如有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和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由发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提出，如有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和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另行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增加：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或响应承诺的质量验收违约金（两者取高者）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按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和要求执行，满足合同附件 3、4 的相关要求，满足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和要求执行，满足合同附件 5 的相关要求，并符合国家或安全监督部门的合格条件。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和要求执行，满足合同附件 5 的相关要求，并符合国家或安全监督部门的合格条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和要求执行，满足合同附件 3、4 的相关要求，满足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预付款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2.2 条关于预付款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承包人对本工程总体施工部署、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工期进度控制计划等内容。该方案应是对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更进一步细化和优化。

施工方案等的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响应报价措施费中包干使用，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不得作为提出增加费用的依据。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7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

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期限满足准时开工需要\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由承包人自行向相关单位索要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并通知发包人\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承包人在发现此延误工期后须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发包人不予认可\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签约价的千分之一/天或响应承诺的工期违约金（两者取高者）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另行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蓝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_\_\_\_\_；
- (2) 暴雨黄色预警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_\_\_\_\_；
- (3) 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_\_\_\_\_；
- (4)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 40° 以上\_\_\_\_\_；
- (5) 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对于电线电缆、管材、阀门等材料，承包人应选用市场中中等档次以上知名名优产品。承包人在采购前 14 天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该材料、

设备的3个以上不低于中等档次以上知名名优产品且市场价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材质供发包人选择。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材质低于中等档次以上知名名优产品或者其市场价低于响应价，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按发包人指定的不低于中等档次以上知名名优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材质进行采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合同（响应）价格不予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落地、场内运输、安放、保管等，并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当场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

8.1.2 材料、设备以及室内环境污染的检验检测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承包人磋商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和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增加：9.3.4 材料、工程设备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财务（投资）监理和发包人认定的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承包人应向财务（投资）监理、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签约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响应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组价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和单价，合同（响应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参照合同（响应工程量清单）中的消耗量和单价，费率（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和优惠下浮率按照签约合同（响应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和优惠下浮率计取；

(3) 合同（响应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以下原则计算，报送财务（投资）监理、发包人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1) 消耗量按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SHA1-31-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SHA8-31-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2-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SH00-41-2016）、《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等《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相关配套定额计取。

2) 费率（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和优惠下浮率为合同（响应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和优惠下浮率；

3) 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参照签约合同价中的单价计算，合同（响应工程量清单）中未报价的，依次按以下方式计算：

a)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参照《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平台》（网址 <https://ciac.zjw.sh.gov.cn/JGBGCZJInterWeb/Hyxx/HyxxHynr?bmCode=003002>）中的价格（或价格中值）并下浮 5%计算。

b) 以上无可参照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价上报财务（投资）监理、发包人书面核批。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无\_\_\_。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该暂估价项目实施前，由承包人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10.4.1、12.3.1 条的计价方式和原则编制预算书编制预算书报财务（投资）监理、发包人在本工程概算批准内容及控制额度内审核批准后确定价款（若有关法律、法规或发包人要求应当进行招标的，通过招标形式确定价款），在明确工程价款、质量、工期和结算方式要求前提下，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订立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待发包人书面见证后，承包人可通知分包单位进场施工。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有误或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签证或发包人的指令引起新增或调整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等而需要增加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磋商时自行确定设立的，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暂列费用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实际发生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未使用或不是由承包人完成的部分费用从该费用中扣除。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能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属于暂列金额范围内的相关工程在施工前，由承包人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10.4.1、12.3.1 条的计价方式和原则编制预算书报财务（投资）监理、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确定价款（若有关法

律、法规或发包人要求应当进行招标的，通过招标形式确定价款）。财务（投资）监理、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的暂列金额可计入工程进度款支付。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 增加：11.3 其他约定

11.3.1 本工程的措施项目费用（除模板和脚手架的工程量按实结算之外）总价闭口包干使用，不因变更、签证、工程量增减、暂列金额调整等原因而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其他风险因素等。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的30%（含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中10%为人工费、90%为工程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则进行按实结算。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第12.4.4条。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财务（投资）监理和发包人的要求。

####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完成的经工程监理和发包人代表核实的验工月报实物工程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支付约定的工程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比例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和结算资料，且财力资金到位后支付工程款项至投资监理内审结算金额的80%（其中10%为人工费，90%为工程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6：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和设备品牌清单表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上海圣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浦东法院本部大楼四楼五楼部分区域功能改造维修项目室内改造装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陆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竣工备案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竣工备案之日起计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上门保修，并在上门之后的 7 天内完成保修工作。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未完成保修工作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上海圣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骆恩卿

地 址:丁香路 611 号

承包人:(单位公章)上海华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逸波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2 号三层 398-56 室

2026年01月30日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骆恩卿

地址：丁香路 611 号

承包人：（单位公章）上海圣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逸波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2 号三层 398-56 室

2026年01月30日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骆恩卿

地址：丁香路 611 号

承包人：（单位公章）上海圣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逸波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2 号三层 398-56 室

2026年01月30日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 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 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 书面交于承包人, 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 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 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 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 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 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 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 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 用电, 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 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 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 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 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 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 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 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 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骆恩卿

地址：丁香路 611 号

2026年01月30日  
承包人：（单位公章）上海全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逸波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2 号三层 398-56 室

2026年01月30日

